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磷酸为中间产品,终端产品主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包括消防用磷酸一铵和肥料用磷酸一铵。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瓮福地区丰富的磷矿资源和自主创新的半水湿法磷酸技术,坚持技术革新,优化工艺,强化市场竞争力,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内市场份额和出口数量,以及生产的消防用磷酸一铵的国内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一种高效、优良的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用于给水产动物和禽畜补充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具有含磷量高、水溶性好的特点,是目前生物学效价最高的一种饲料级磷酸钙盐。

消防用磷酸一铵是指用于生产ABC干粉灭火剂的粉状、晶体状磷酸一铵。肥料用磷酸一铵主要用作速效复合肥、高端复合肥的原料。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属于一个实际生产经营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的细分行业,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磷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核准许可,规模化、连续稳定生产的技术壁垒也是行业外企业较难突破的障碍。磷酸一铵的生产需要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各项行业准入政策,消防用磷酸一铵对有效成分含量和品质的要求较高,将主含量提升到90%以上并有效控制成本的生产技术较难掌控。

磷矿石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间接控制的磷矿开采企业福泉磷矿,将开采的磷矿石主要销售给本公司,本公司除用于生产所需外,其他磷矿石由本公司开展磷矿石贸易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749,307,555.92	1,290,276,553.52	35.58%	1,183,780,4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01,348.21	77,215,137.89	133.63%	133,413,77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009,249.82	71,782,675.76	159.13%	119,021,3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30,849.99	14,021,787.12	1,945.61%	120,550,30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10	0.1914	135.63%	0.3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26	0.1912	131.49%	0.3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4.08%	5.27%	7.9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821,236,921.08	2,616,224,172.48	7.84%	2,413,071,60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9,946,693.89	1,911,614,884.74	4.10%	1,887,505,993.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2,839,442.02	473,584,246.34	519,838,934.87	433,044,9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5,068.59	51,591,482.79	85,821,966.15	37,882,8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2,178.41	60,001,115.43	87,537,141.61	35,648,8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732.68	162,392,819.16	55,506,586.25	63,616,71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川恒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9%	310,968,000	310,968,000	质押	199,760,000
苏州天和璟卢九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7%	6,804,000	0		
宋其杰	境内自然人	1.30%	5,306,962	0		
孟杰飞	境内自然人	0.48%	1,944,100	0		
李子军	境内自然人	0.32%	1,310,000	1,310,000		
石志坚	境内自然人	0.18%	745,000	0		
钱永华	境内自然人	0.16%	670,000	0		
韦柳青	境内自然人	0.13%	547,000	0		
何家辉	境内自然人	0.13%	542,000	0		
王佳才	境内自然人	0.11%	450,000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子军为川恒集团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非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产品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夯实主营业务,巩固资源优势,解决行业发展瓶颈,激励员工共享收益,围绕“资源+技术+资本”的发展模式,深耕于磷化工行业,致力于构建新型绿色可循环磷化工企业。2019年度,公司围绕发展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主要事项如下:

1、立足磷化工产业,夯实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50,818.36万元,占营业收入86.2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5.58%,实现利润总额22,08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4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63%。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产量增加,产品成本有所降低;②加强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主要产品销售量增加,销售单价上涨,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在广西建设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已获证监会受理。

2、巩固资源优势,解决间歇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由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截止报告期末,小坝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福麟矿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小坝磷矿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间接持股的福泉磷矿所有,本次转让一方面是履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逐步消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在于小坝磷矿具有50万吨/年的磷矿石产能,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直接控制部分原材料来源,实现资源储备。

3、加强技术研发,解决行业发展瓶颈

磷化工行业副产品磷石膏的消耗一直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2018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台磷石膏“以用定产”政策,对贵州磷化工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使得项目向工业化生产又进一步,该技术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并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石化联鉴字[2019]第163号)认为该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研究成果成功解决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堆存难、磷矿山企业充填成本高两大难题,可大幅度提高矿山回采率和磷石膏大量化利用,降本增效效果显著,对绿色矿山建设和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4、实施股权激励,增强团队凝聚力

鉴于本年度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及时终止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发展。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等143人合计授予761.6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80.00万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效结合,有利于增强公司团队凝聚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946,253,737.37	140,211,204.97	29.76%	11.51%	83.44%	6.59%
磷酸一铵	524,983,080.03	85,276,000.06	31.19%	51.91%	755.57%	14.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注1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注2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注1

注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执行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690,617.86	-78,690,617.86	
应收票据		26,388,671.50	26,388,671.50
应收账款		52,301,946.36	52,301,946.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668,415.56	-97,668,415.56	
应付票据		10,900,000.00	10,900,000.00
应付账款		86,768,415.56	86,768,415.56
其他流动负债	4,243,257.58	-4,243,257.58	
递延收益	22,981,079.52	4,243,257.58	27,224,337.10

注2:本集团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6,388,671.50		-26,388,671.50
应收款项融资		26,388,671.50	26,388,67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353,013.70	191,353,013.70
其他应收款	3,852,889.99	2,499,876.29	-1,353,013.70
其他流动资产	233,372,914.31	43,372,914.31	-19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05,285.00		-37,005,28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05,285.00	37,005,285.00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资产重分类,对本集团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581,600.00		-1,581,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581,600.00	1,581,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353,013.70	191,353,013.70
其他应收款	4,173,373.03	2,820,359.33	-1,353,013.70
其他流动资产	203,497,114.81	13,497,114.81	-19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05,285.00		-37,005,28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05,285.00	37,005,285.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资产重分类,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正益实业、川恒生态、川恒艾科、川恒物流、川恒新材料、福帝乐、广西恒昌、福麟矿业、广西鹏越等10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福麟矿业、广西鹏越等2家,因注销减少贵州川恒矿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威洋、张海波、段浩然、刘胜安、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其在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9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2019年度工作目标,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绩,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主要经济指标总体情况: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2,123.69万元,总负债81,998.45万元,所有者权益200,125.24万元。

(2)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4,930.76万元,利润总额实现22,085.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5.08万元。

(3)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683.0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13.3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97.8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644.89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19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2020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预计,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91%,净利润较上年降低17.95%。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2,287,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114,225.3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万元,拟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2018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2019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及变更“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暂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8、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依据深交所《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制作《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其2019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包括2019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参与培训的情况以及监事会对董事、高管及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总体情况: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2,123.69万元,总负债81,998.45万元,所有者权益200,125.24万元。

(2)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4,930.76万元,利润总额实现22,085.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5.08万元。

(3)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683.0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13.3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97.8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644.89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19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2020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预计,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91%,净利润较上年降低17.95%。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79,450,781.0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866,373.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486,637.38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129,402,025.32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讨论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2,287,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114,225.3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的实施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同意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5,091,249.38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32,598,885.19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87,507,635.81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8,791,764.93元(含募集资金14,373,374.81元,由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益及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含税收益4,418,390.12元),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2,598,885.19
减:置换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减:购买理财产品	
减:手续费支出	48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含税)	10,266,669.87
加:利息收入	1,135,060.25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791,764.93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75,240.00万元,累计到期已赎回92,240.00万元(含2018年购买的银行理财在本期赎回17,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